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业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77,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沙慧娇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朱景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分配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及监事会的监督下，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有效督导和支持经营班子狠抓经营管理，继续深化转型创新，有力地保障了公司 2021 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制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已制定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主要负债状况、经营状况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趋势及变动原因、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现金流量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决定根据 2021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22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同时考虑公司的 2022 年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考虑到公司在 2022 年将投资新的项目，提高公司的产能及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决定不分配 2021 年年度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岳承涛先生是国有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现因工作的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国有股东推荐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赵月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决定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蒋萍、江含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月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岳承涛	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 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